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7人，代表股份208,089,43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8.054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18.2125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0,982,387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.967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14.0896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7,107,046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.087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4.1229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7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71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,641,193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6.823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142,562,466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,000,054股）的6.88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07,783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2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4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8,334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05%；反对 2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10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唐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